

# 2020 年分配廉租房的通知

根据《平邑县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关于申请廉租住房的公告》的要求，我县 2020 年度共有 64 户获得租住廉租房的资格。以上人员将通过抓阄的方式选定房号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抓阄选房的时间定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，地点位于东城临商银行 9 楼会议室。超过 9:00 时未到会场者，视为放弃选房。(如有变动，另行通知!)

二、申请人本人持身份证、(退役士兵证)原件参加。本人因故不能到现场的，由其配偶持夫妻双方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结婚证、(退役士兵证)等证件原件到场参加。

三、房源情况

廉租房共计 6 套：莲花园廉租房 6 套

四、分配程序

1、分配会场，申请人员分列排队签到，按照相关政策规定，凡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持相关证件优先抽取座位号，抽到座位号后按号就座，按座位顺序通过抓阄方式选房。因故不到现场的，座位号自动作废。

2、申请人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，在专用、透明器具内抓阄，每次只准抓取一个，多抓的视为无效。选到房号的，申请人签字确认，不签字的视为放弃，放弃的房源将列入 2021 年度再次择机分配。储藏室号与房号一致，不再另选。选完房号后，请申请人回到原座位，待宣布完毕公证结果后方可离开会场。

五、选中廉租房的申请人请于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到东城临商银行 16 楼(住房保障中心住房科)签订廉租房租赁协议并交纳租金。

①申请人逾期 3 天不签订合同、不交纳租金，视为放弃。

②申请人持身份证、租赁合同、交款单据 7 日内到莲花园廉租房物业管理办公室办理相关交接手续（联系人：杜经理 13869967216）。同时为便于日后物业管理，在领取钥匙时，申请人还需向物业办公室交纳 200 元物业保证金，当申请人退出廉租住房时，经物业公司审验合格后（公共设施、设备无损坏，无拖欠水电费等情况），该保证金及时退还给申请人。

六、未选中房号的申请人，凡符合《平邑县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关于申请住房货币补贴的公告》要求的，经本人当场签字申请，于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持相关证件（身份证、结婚证、户口本原件；农行卡复印件）到东城临商银行 16 楼（住房保障中心住房科）签订住房货币补贴协议，领取补贴，逾期 3 天或电话联系不上者视为放弃。

七、为便于社会监督，分配过程全程公证，并保存影像资料。

咨询电话：4220092

平邑县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

2020 年 8 月 19 日